

【校内】北京大学“教代会优秀提案奖”和“教代会提案办理奖”评选办法

日期：2017-03-17 15:40 信息来源：未知

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教代会提案工作的水平，促进我校提案工作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“教代会优秀提案奖”评选条件

1. 提案内容围绕学校改革、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，或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对学校或部门工作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。

2. 提案的提出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内容实事求是，言之有据，针对性强，代表教职工的普遍意见。提出的解决方案措施得力、办法具体，具有可行性。

3. 提案书写规范、条理清晰，符合《北京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》中关于提案格式的基本要求。

4. 提案人按照统一要求提交提案和回复意见。

5. 提案落实过程中，提案人积极配合、参与、推动，得到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肯定。

二、“教代会提案办理奖”评选条件

1. 承办单位重视提案承办工作。虚心听取提案人和教职工的意见，及时答复、办理提案。办理过程中不推诿、不拖延。

2. 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，主办单位主动组织协调，协办单位能积极配合，共同推进提案工作的落实。

3. 认真答复提案，答复意见有理有据，实事求是。对正在落实或已经落实的提案，写明落实办法、措施和落实时间。

4. 按《北京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在提案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（寒暑假除外）完成提案承办工作。

5. 提案人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感到满意。

三、评选、表彰办法

1. 根据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评选“教代会优秀提案奖”和“教代会提案办理奖”。名额根据提案征集及办理情况而定。

2. 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教代会各代表组通报建议名单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3.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由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决定“教代会优秀提案奖”和“教代会提案办理奖”名单。

4. 在教代会上对获奖代表和单位进行表彰。